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概要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若干服務協議，以延展該等交易的年期，延展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謹此公佈，其中一份服務協議(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裝飾服務協議)很有可能超出估計年度上限。

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逾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

載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連同為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背景資料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若干服務協議，以延展該等交易的年期，延展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謹此公佈，其中一份服務協議（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裝飾服務協議）很有可能超出估計年度上限。

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逾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裝飾服務協議詳情

背景資料及重要條款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該等百貨店獲南京金鷹裝飾提供裝飾服務。南京金鷹裝飾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新街口店與南京金鷹裝飾訂立裝飾服務協議（「裝飾服務協議」），南京金鷹裝飾將向該等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裝飾服務將包括南京金鷹裝飾向本集團現有及新設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裝飾服務協議，南京金鷹裝飾將向該等百貨店提供裝飾服務，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條款不會遜於本集團可於市場獲取者，亦不遜於南京金鷹裝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過往數字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交易金額：

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止兩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服務協議	31.6	0.1
(年度上限) 附註1	33.0	22.0

附註：

1. 指根據現有豁免協定及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服務協議	99.0	102.0	105.0

上述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應付服務費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已落實裝飾項目計算，包括店舖營運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淮安店和鹽城店裝飾項目中標價、現有店舖的估計裝飾項目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建議發展計劃增加店舖營運面積約100,000平方米。

修訂年度上限的原因及上市規則規定

預期隨著(i)中國物價急升；及(ii)百貨店的數目增加，將會超出裝飾服務協議的原定年度上限。現有店舖裝飾項目的應付服務費經修訂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淮安店及鹽城店已落實的投標，每平方米的裝飾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00元，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通脹預期最少為5%。

裝飾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乃經南京新街口店及南京金鷹裝飾公平磋商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裝飾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集團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超過一個有關經修訂上限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超出2.5%，故此交易及經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集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不得投票。

上市規則限額

董事預期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有超過一個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預期超出本公佈所載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會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載有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連同為批准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一般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高級時尚百貨連鎖店。

南京金鷹裝飾為於中國提供設計及裝飾服務的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純粹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集團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交易及經修訂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EICO」	指	GEICO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王先生全資擁有
「金鷹國際集團」	指	南京金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七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為GEICO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南京金鷹裝飾」	指	南京金鷹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金鷹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新街口店」	指	南京金鷹國際購物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指由該附屬公司經營的百貨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經修訂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南京新街口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裝飾服務協議應付予南京金鷹裝飾的總金額分別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貨店」	指	本集團所有百貨店
「交易」	指	裝飾服務協議所涉交易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就本公司若干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恒先生及韓相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劉石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